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進輝、許世楷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